

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系列解读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工会工作做得好不好、有没有取得明显成效,关键看有没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工会的地位作用,十分注重加强工会法律制度建设。1950年颁布的工会法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出台的三部法律之一。现行工会法于

1992年公布施行。去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修改,今年1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涉及23个条文,新增1条,内容涵盖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指导思想、扩展基本职责、完善入会权利、明确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法律地位、丰富工会维权服务的手段和内容等工会工作的方方面面。

工会法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的时代要求,是工会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完善工会法律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今起,本报法治版将开辟专栏,请专家解读、请工会干部和职工谈学习新工会法的心得体会,充分认识工会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努力在全省营造学习工会法、落实工会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

西湖检察积极探索“1+N”数字检察应用场景

办案效率更高。系统直接对电子卷宗进行引用和截图,免去了检察官人工摘抄卷宗之苦,还能自动标注证据出处和在卷页码,方便检索。系统还会将审查证据时标记过的证据一键自动生成示证包,检察官无需再另行制作PPT,就能让每起案件都能轻松实现数字化示证。

示证效果更好。系统可在法庭现场灵活切换和对比多个证据,任意变换证据展示大小和位置,自由圈划证据重点。对于音视频证据,该系统能方便地控制播放和暂停,对播放的视频进行放大观看操作,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

可操作性更强。该系统直接嵌入“浙江省检察机关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全省检察机关均可使用。形成的示证软件包不仅支持法庭现场示证,也能支持远程视频庭审在线示证,并且操作简单,方便检察官使用。

据介绍,出庭数字化只是“刑事案件卷宗离线应用系统”的一个应用场景,将来还会在电子笔录、电子档案等方面拓展应用场景。“刑事案件卷宗离线是1,后面的N还需要不断地探索完善。”西湖区检察院项目负责人说。

去年4月,浙江省检察院确定西湖区检察院为数字检察应用场景创新任务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刑事案件卷宗离线应用系统”项目。同年7月,系统开发完成,并率先在西湖区法院试运行。

试运行以来,西湖区法院已应用该系统办理刑事案件314件。该系统的优势有:

新规专递

儿童化妆品禁止标注“食品级”“可食用”

主持人:记者程雪

名称:《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国家药监局 实施时间:2022年1月 主要内容:本规定所称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具有清洁、保湿、爽身、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儿童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确保儿童化妆品可追溯。

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原则、功效必需原则、配方极简原则;应当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不允许使用以祛斑美白、祛痘、脱

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为目的的原料。儿童化妆品标签不得标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

电子商务平台内儿童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儿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并在产品展示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发现或者获知儿童化妆品不良反应,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市县级监测机构报告。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查处儿童化妆品违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儿童牙膏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非法捕捞销售海马违法!

通讯员刘生国、王龙报道 海马是一种小型的海洋动物,由于它的外形确似马匹且生活在大海中而得名。野生海马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濒危物种,非法捕捞、销售海马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然而,舟山有位不懂法律知识的渔嫂,竟将丈夫从海上误捕上来的海马进行出售,结果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李某的丈夫是一位渔民,经常出海捕鱼。有一次,李某的丈夫在捕鱼过程中误捕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海马,总数达74只。

李某认为丈夫误捕上来的海马白白扔掉有点可惜,于是计划把海马晒干卖掉,以补贴家用。去年上半年,李某以400

元的价格将丈夫误捕上来的74只海马全部卖给了一个外地收购商。后来,这位收购商因非法收购海马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得知消息后,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计算,这74只干海马价值人民币10485元。

鉴于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今年1月14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依法对当事人李某作出罚款15727.5元并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收购海马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该违法人员也将受到处罚。

据了解,这是六横市场监管分局处罚力度最大的一起非法出售海马案。

平安春运 温暖相伴



1月17日,全国春运工作启动。春运第一天,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客运段值乘的G7467次列车上,张灯结彩,年味浓浓,列车工作人员为旅客送上大红福字,表演文艺节目等,让旅客旅途充满欢声笑语。

另外,春节来临,各种诈骗“套路”层出不穷,旅客还需擦亮眼睛防诈骗。图为铁路乘警在生动形象地进行反诈知识宣传。 通讯员周国 摄

维权一线

深化检律互动 实现多赢共赢

我省发布十大检律协作典型案例

记者李国峰报道 检察官和律师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全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日前,记者从省检察院了解到,我省检律协作十大典型案例已发布,案例涉及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企业破产清算等重点热点问题。

现选登其中两大案例,引导广大读者尊法守法,守法用法。

检律协作办理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

基本案情:某酒店因经营困难,从2018年9月起拖欠32名务工人员工资共计89万余元。2021年3月22日至24日,上述32名务工人员分批前往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要求支付拖欠工资。

讨薪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将上述线索移送驻市调中心检察窗口。借助市调中心周研判、月例会商机制的优势,入驻市调中心检察官已提前获知上述讨薪事件,初步掌握了问题线索并做好处置预案,协同律师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在得知检察机关具有支持起诉职能后,32名讨薪人员纷纷表示自身法律知识薄弱,希望当地检察院对其追讨欠薪予以支持起诉。入驻检察院当场将上述监督线索移送至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并当场提供支持起诉申请书供讨薪人员填写,确保其反映情况往来不折腾、“最多跑一次”。

经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审查,上述32名讨薪人员均系追索报酬的社会弱势群体,属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重点对象,遂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为确保讨薪人员维权要求尽早实现,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前,承

办检察官又主动引导某酒店与讨薪人员进行调解,以支持起诉人身份协同律师重点向酒店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使其清晰认识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对酒店商誉的不利影响。

2021年5月10日,32名讨薪人员与酒店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当天出具民事调解书。

检律协作维护被职务侵占的企业利益案

基本案情: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间,被告人李某利用其担任某公司财务经理兼主会计的职务便利,采取擅自截留公司承兑汇票不入账、虚增库存、虚假出库和虚假冲回暂估收入等方式,共将65份承兑汇票合计金额6907万余元占为己有,用于个人消费和购买股票、期货、房产、股权等。2021年1月23日,侦查机关将李某某抓获归案,并查封、扣押、冻结现金、房产、股权、车辆、手表

等财物共计价值约5000万元。

该案系当地规模以上企业内部职工职务侵占案件。当地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主要做法如下:一是检律互通,解决事实定性争议。了解到李某某辩护人对于涉案金额、行为性质、强制措施适用等均持相反意见,检察院一方面针对双方争议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从被害人企业调取相关票据账目,进一步锁定李某某擅自截留承兑汇票不入账的事实;另一方面,与双方律师保持密切联系,多次交换案件办理意见,促成双方逐渐达成共识,为后续涉案财物处置奠定基础。

二是检律协作,解决财物处置难题。检察院协同律师促成双方当事人以协议方式处置涉案财物的共识,对于退赔财物数量、金额、方式等方面存在的争议,多次组织双方律师开展协商,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初步协议。探索性地将对

最美全家福 致敬消防员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邀请区文联、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走进大队开展“新春送温暖”活动,为全体消防救援人员送上新春祝福。

“每年书法家和摄影家都会到大队为长期坚守岗位的消防救援人员送上新春祝福。”朝天路消防站指导员林星表示,“今年会将拍摄的照片、视频做成一个短视频合集,通过微信发送或邮寄,送到每一位救援人员家里,让他们感受消防大家庭的温暖。” 通讯员何仲斐 摄